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040022789A號

附件：如附表



主旨：104年「蘇迪勒颱風」造成農業災害，茲公告臺南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臺南市政府轄內公所自公告日翌日起10日內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及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所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